

① 所交保费的一定比例：根据被保人身故当时到达年龄，18（含）-40 周岁（含）/41（含）-60 周岁（含）/61 周岁及以上，分别为所交保费的 160%/140%/120%。

② 当年度保额=基本保险金额 × (1+1.75%)⁽ⁿ⁻¹⁾, n 为身故当时的保单年度数。

以上“身故保险金”中所称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包括因红利分配产生的相关利益。

说明：若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两人均身故后，我们按照如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1) 若两人先后身故，我们向后身故的被保险人的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的计算按后身故的被保险人身故时是否满 18 周岁以及交费期是否届满判断，具体详见上述示意图。

(2) 若两人同时身故或无法确定两名被保险人身故的先后顺序，我们分别计算两名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金额，并按照计算后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并按如下规则进行分配。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到达年龄	身故保险金分配方式
两人均为 18 周岁之前(不含)或 18 周岁之后(含)	两名被保险人的身故受益人分别获得 50% 的身故保险金
一人 18 周岁之前(不含)，一人 18 周岁之后(含)	· 先向 18 周岁之前(不含)身故的被保险人的身故受益人给付所交保费和 50% 身故保险金的较小者 · 再向 18 周岁之后(含)身故的被保险人的身故受益人给付剩余身故保险金

2、其他权益

● 保单贷款：

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申请贷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80% 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责任免除

若合同被保险人为一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若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因下列第 1 项情形导致任一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其他情形之一导致后身故的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若合同被保险人为一人，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若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任一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若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身故的被保险人为两人，两名被保险人身故有先后顺序的，则继承人为先身故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若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身故的被保险人为两人且两名被保险人同时身故或者无法确定身故的先后顺序，则继承人为两名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我们将向被保险人一的继承人退还合同现金价值的 50%，将向被保险人二的继承人退还合同现金价值的 50%。

若合同被保险人为一人，因上述其他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若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因上述其他项情形导致后身故的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平安御享金越（2026）终身寿险（分红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3.3 效力中止与恢复”、“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3 年龄错误的处理”、“脚注 22 医疗机构”。

效力中止

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每年分配的保单红利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进行调整。

保单红利

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享有参与分配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

若我们确定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分红报告，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p>红利来源</p>	<p>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益和利差益。</p> <p>死差益是指,实际的死亡发生率与预计的死亡发生率出现偏差所产生的盈余;</p> <p>利差益是指,实际的投资收益高于预计的投资收益时所产生的盈余。</p>
<p>红利分配方式</p>	<p>现金红利,也就是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您。</p>
<p>红利领取方式</p>	<p>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p> <p>(1) 累积生息: 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合同终止时给付。</p> <p>(2)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 依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以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增加合同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如下:</p> <p>1、若被保险人为 1 人:</p> <p>(1) 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前(不含)、或 18 周岁之后(含)且交费期未届满时身故,给付身故当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p> <p>(2) 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后(含)且交费期已届满后身故,则身故保险金为身故时交清增额保险的当年度保额、身故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两者取大给付。</p> <p>被保险人身故时交清增额保险的当年度保额=被保险人身故时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1.75\%)^{n-1}$, n 为身故当时的保单年度数。</p> <p>2、若被保险人为 2 人:</p> <p>(1) 两人先后身故,后身故的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前(不含)、或 18 周岁之后(含)且交费期未届满时身故,给付身故当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p> <p>(2) 两人先后身故,后身故的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后(含)且交费期已届满后身故,我们向后身故的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为身故时交清增额保险的当年度保额、身故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两者取大给付。</p>

	<p>(3) 若两人同时身故或者无法确定两人身故的先后顺序，我们分别计算两名被保险人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金额，并按照计算后两者的较大值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具体的身故保险金给付规则，详见条款。</p> <p>在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若您申请减少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我们将给付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p> <p>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p> <p>若在保单年度中合同终止，我们会将上一红利派发日至合同终止日期间的红利以现金的形式分配给您。</p>
<p>红利分配政策</p>	<p>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投保年龄、性别、保险费、保单年度等诸多因素有关。</p> <p>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宗旨，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连续性和在同业中的竞争力。</p>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合同终止。

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合同的，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的保单实际具有的现金价值除保险单上载明的数值之外，可能还包括由于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由于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是不保证的且无法事先确定，只能根据每年分红的实际状况确定，所以未在保险单上载明。

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不再享有原有的保障。

投保范围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72 周岁；

投保时您可以为一名被保险人投保合同，也可以同时为两名被保险人投保合同，两名被保险人分别为被保险人一和被保险人二。

若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在合同第 5 个保单周年日后，当两名被保险人均生存时，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减少一名被保险人，经我们审核同意的，我们将在批单上载明留存的被保险人。

我们不接受增加被保险人的申请。

保险期间

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则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时起至最后一名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若合同被保险人为一人或保险期间内两名生存的被保险人减少为一名被保险人的，则保险期间至唯一的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交费方式

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分红保险总体投资策略

- 资产配置目标：秉承投资策略与客户、渠道、产品相匹配的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尽力实现账户长期稳健回报并保持一定合理流动性。

- 资产配置策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通过中长期的战略资产配置形成大类资产配置中枢，通过年度战术资产配置把握市场机会、优化多元资产配置组合。

● 投资工具：包括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

投保举例

王先生（40 周岁）为自己投保平安御享金越（2026）终身寿险（分红型），交费期 6 年，年交保费 10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约为 50.89 万元，红利领取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主要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身故保险金：16 万元至 155.82 万元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期交保费	累计保费	保单含分红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生存总利益	身故总利益	当年交清增额保额	累积交清增额保额	生存总利益（现金价值/退保金）	身故总利益	当年交清增额保额	累积交清增额保额
1	100000	100000	17889	160383	882	882	17506	160000	0	0
2	100000	200000	46139	281304	2014	2896	44835	280000	0	0
3	100000	300000	86178	422820	3139	6035	83359	420000	0	0
4	100000	400000	144938	564989	4257	10292	139949	560000	0	0
5	100000	500000	210215	707874	5366	15658	202341	700000	0	0
6	100000	600000	282281	851543	6468	22126	270738	840000	0	0
7	0	600000	607665	872092	6538	28664	575573	840000	0	0
8	0	600000	625424	880182	6608	35272	585242	840000	0	0
9	0	600000	643689	888625	6679	41951	595064	840000	0	0
10	0	600000	662527	897438	6750	48701	605089	840000	0	0
20	0	600000	883128	1008726	7504	120278	714402	840000	0	0
30	0	600000	1183343	1183343	8437	200277	849160	849160	0	0
40	0	600000	1586454	1586454	9509	290436	1010025	1010025	0	0
50	0	600000	2126820	2126820	10718	392060	1201323	1201323	0	0
60	0	600000	2851143	2851143	12081	506603	1428804	1428804	0	0
65	0	600000	3301021	3301021	12826	569225	1558168	1558168	0	0

重要提示:

1.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红利分配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实际分红情况以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准，特此提醒客户。

2. 以上利益演示中除期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3. 以上利益演示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性别等信息计算所得。如果您的实际周岁年龄、性别等信息与利益演示表设定的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4. 以上利益演示中，生存总利益包含合同现金价值及累积交清增额保险现金价值。

5. 以上利益演示中，身故总利益包含合同身故保险金及交清增额保险部分的身故保险金。

6.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7. 以上利益演示仅供您参考，实际保单利益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加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请您重点关注；但具体保险责任免除、减轻及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
全国服务热线 95511